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童瓊華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1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465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246549A00\_ATTCH1.pdf、0246549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【港都之星Fun映會】港都e學苑數位閱讀  
活動辦法相關訊息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人員上網學習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政府104年9月17日高市府人發字第10470308600  
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710 人事 104/09/21 15:24



1040006947

有附件